

广东省汕尾市交通运输局

汕交安函〔2018〕1599号

汕尾市交通运输局关于组织开展学习宣传贯彻 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 责任制规定》的通知

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市公路局、市港务局，局直属各单位：

现将《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组织开展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的通知》（粤交安〔2018〕2434号）、《转发〈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的通知〉的通知》（汕安办〔2018〕105号）转给你们，并根据文件要求，市局决定在全市交通运输行业组织开展学习宣传贯彻《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下称《规定》）活动，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提高认识，深入学习贯彻《规定》精神

市局高度重视《规定》的学习贯彻，于2018年6月13日召开的局党组会议传达学习《规定》精神，会议要求，交通运输

部门领导干部要认真学习领会，切实增强“四个意识”，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健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各地各单位要充分认识《规定》的重要性，深入学习贯彻执行《规定》是中央省委省政府的重要决策部署，更是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要认真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有关部署，组织本单位开展持续深入开展《规定》的学习宣传贯彻活动。

二、深化《规定》贯彻实施，进一步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体系

各地各单位党组、党委（总支）要精心组织，将学习宣传贯彻《规定》列入党建和本单位年度工作的重要内容。市局机关将组织召开党组会议、局务会议专题学习，深入学习《规定》，领会《规定》基本要求和主要内容。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以身作则、带头学习、带头落实，班子其他成员要履行“一岗双责”要求，熟悉掌握各自安全生产职责并严格执行。切实增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更加自觉担负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各单位部门要以《规定》的出台实施为契机，紧紧围绕《规定》和省实施细则的部署要求，重点结合行业实际，强化落实“一岗双责”和“三个必须”的要求，强化明确行业综合监管、业务监管、属地监管责任，强化对各级领导班子包括业务部门在安全生产责任方面的刚性约束和履职规范。完善安全生产责

任制考核制度，明确考核结果与领导干部履职评定挂钩的具体方法，充分发挥考核的导向作用。

三、加强督导检查，推进《规定》贯彻落实

市局安委办要充分发挥指导、协调作用，切实加强对《规定》贯彻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组织协调局相关业务科室要做好《规定》和省实施细则的学习宣传贯彻工作；依照《规定》和省实施细则落实有关工作职责。市局安委办将推动把《规定》的学习宣传贯彻和相关要求落实情况纳入年度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重点内容，并牵头相关业务科室（部门）适时开展专项检查。请各地、各单位将学习宣传贯彻《规定》的情况于9月20日前报送至市局安委办。

联系人：李碧晖， 联系电话：3334962（传真）

电子邮箱：swjtjajk@163.com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局领导，各科室，局各党支部。